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1〕41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年度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 复审意见的通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1 年市级财政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韶财绩〔2021〕6 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的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韶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年度服务费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你单位对基础材料

的真实性负责。

你单位列入自评核查财政支出项目是“**韶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年度服务费项目 1239.36 万元**”。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88**”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经审核，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归纳如下：

（一）本项目预算资金数据不一致。在“韶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年度服务费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中“进度与计划安排”提出 2020 年需要安排资金共 1234.36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第二年度服务费 1221.36 万元，支付第三笔监理费 8 万元，支付管理费用 5 万元。而在预算申报的“项目基本信息”中为 1239.36 万元，包括支付第二年度租赁服务费 1221.36 万元，2020 年需支付监理服务费 8 万元，项目管理费 10 万元。在项目单位的“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评价金额为 1239.36 万元，预算安排额度为 1238.56 万元。针对项目年度预算分别出现 1234.36 万元、1239.36 万元和 1238.56 万元三个不同的数据。

（二）项目年度服务考评缺乏支撑材料，难以体现项目单位对项目的监管管理工作。根据《韶关市电子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第七条第 4 点规定：“……每年度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按国家和有关行业标准，将甲方和监理方提供云平台和云应用运维服务相关文档和年度服务考评申请。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年度服

务考评……”，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供了《韶关市电子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2018-2019 年度服务考评资料》，该评审会议专家肯定了“资料齐全，符合评审要求。”项目通过了 2018 - 2019 年度服务评审，但本次评价没有提供相关服务考评的资料。

本合同金额为 5,788 万元整，其中韶关市电子政务云平台购买服务期五年、政务云应用购买服务期三年。每年度的支付金额超过千万元，因此服务考评的质量是支付环节的重要指标。但项目单位没有提供相关具体的服务运维监管制度、服务质量监管制度、日常运维报告；也没有提供 2018-2019 年度相关服务总结报告，没有材料说明该年度哪些方面服务得好，哪些方面需要改善，没有提供相关使用部门对服务质量提出的诉求材料，以及服务商应对的反馈情况材料，除了年度考核专家评审意见之外，没有材料显示项目单位参与了相关服务质量的监管管理过程工作。

三、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自评质量。一是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质量，确保项目年度预算与预算支出明细相对应；对于项目总目标、年度目标与项目绩效指标，是层层深化、细化过程，年度目标与绩效指标应围绕项目总目标设定并细化量化。二是对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和绩效自评报告中提出的目标完成情况，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二）加强项目年度考评。考评应该是使用部门及其管理

部门共同参与，应该有确定的刚性指标考核，而不能简单地用以租赁方提供了多少服务器、多少个服务数量、系统是否正常运行作为指标进行评价。考评应该与运维管理制度、部门使用评价、运维管理过程、系统运行日志周报月报年度总结等相关要素为基础，客观评价，优缺点明确，作为以后年度的优点发扬、缺点改进的标尺。

（三）总结项目实施成效。重点总结财政资金投入后，产生的效益，项目单位应该不仅仅满足资金投入所获得的产出结果，产出不是项目执行的目的，回归项目建设目标、建设意义，更应该分析项目的实施，对相关领域带来的效益分析，分析评估平台使用对当地经济社会产生的作用。

附件：韶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年度服务费项目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信息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局行政政法科。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